证券代码: 600175 证券简称: 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 2017-009

债券代码: 122408 债券简称: 15美都债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有关媒体以《"大忽悠"九好集团幕后牵出美都能源子公司》、《美都能源卷入九好造假风波回应称"安排"是中性词》等为标题,报道提及"九好集团的大规模、系统性造假竟然还牵涉到美都能源子公司——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内容。

## 二、澄清声明

公司就相关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 现澄清说明如下:

(一) 2016年12月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美都金控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汇")的原股东各方以及鑫合汇管理团队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书》:先由美都金控向鑫合汇增资取得6%的股权,增资完成后由原股东向美都金控转让其持有的鑫合汇28%的股权,增资转让完成后,美都金控将持有鑫合汇34%的股份,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此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26日,鑫合汇已完成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持有鑫合汇34%的股权,鑫合汇是公司的联营企业。鉴于鑫合汇工商变更事项于2016年底才完成,公司将从2017年1月1日起,对联营企业鑫合汇计算投资收益。

本次媒体报道所涉及事项,均发生在公司收购鑫合汇股权之前,因此对上市公司不构成影响。

(二) 2015年9月,九好集团向鑫合汇申请15000万借款,用于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借款申请中说明的还款来源为杭州煊隼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回款。业务交易结构为九好集团存款为杭州煊隼贸易有限公司

开立全额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担保,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开立银承,杭州煊隼贸易有限公司将银承贴现后,贴现款作为鑫合汇还款来源。该业务前后共操作两次, 当月已全部结清。截止目前,鑫合汇和九好集团之间没有任何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